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H 股) 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2093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8,177	36,922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577	702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百万元)	544	635	-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10,663	-87.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97	-17.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97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	1.50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百万元)	91,286	92,865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百万元)	47,427	47,026	0.8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580 户，其中 H 股 612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80	4,904,908,29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3	1,073,012,315	-	-	-
UBS AG	国有法人	0.49	35,352,109	-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0	21,917,392	-	-	-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9	13,673,589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15	11,010,579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15	10,921,077	-	-	-
梁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0,440,000	-	-	-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 人	0.13	9,523,087	-	-	-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12	9,000,0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钢材价格弱势下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全面夯实降本增效基础，优化生产组织，实现整体稳定高效运行；推进科研研发，改善品种结构，创新质量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创新采购模式，市场应变能力不断加强；强化能源管理，推动能源创效，上半年较好完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

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77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08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17.5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郑州钢加和广州汽车钢是本期投资新设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